

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

(書面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共同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
業實施方案」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

大院107年11月5日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以委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舉例，請國發會就績效不彰、重複投資的管顧公司制定淘汰機制辦法，並全面盤點代管公司之資格，一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96年8月匡列100億元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擔任執行單位。本方案截至107年9月底，合計投資257家企業、累計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83.16億元，累計已實現處分獲利達22.57億，處分報酬率達71.83%，另未處分之企業持股依企業市價或每股淨值進行計算，其帳上評價金額為

43.46 億元。整體而言，本方案投資成本為 83.16 億元，已處分金額加計帳上評價為 88.37 億元，投資獲利為 5.21 億元，投資績效尚稱良好。

二、國家發展基金為使政府資源嘉惠更多民營企業，業已邀集各投資方案執行單位協商投資重複情形處理方式，各投資方案未來原則將不參與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個案之後續增資，以達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之目的。

三、為落實專業管理公司管理機制，確保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權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定期召開檢視會議針對投資績效不佳之專業管理公司與被投資企業進行檢討與訪視外，專業管理公司如於本方案開辦後連續 2 年未動用投資額度投資新案源，則喪失新增投資權利，惟已投資個案仍應進行投資後管理。

四、本方案借重專業管理公司專業評估能力，由專業管理公司先就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評估報告提送專業管理公司投資審議會審查。專業管理公司內部通過投資審議的案件，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搭配投資後，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投資審議會，邀請產業專家參與審議，國家發展基金並列席參與討論。相關申請案經投資審議會通過後，本方案始得參與投資。

五、為確保政府資金妥善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除就專業管理公司定期提供之被投資企業財務報表與投資事業經營概況報告進行追蹤，另透過每年召開二次檢視會議，挑選訪視企業，由專家顧問、國家發展基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進行實地訪視，以提供被投資企業改善建議，並協助企業穩健發展。